

江南农村金融研究

(1912—1949)

咎金生 ◆ 著



古奥轩出版社

中国·苏州

江南农村金融研究

(1912—1949)

咎金生 著

古吴轩出版社

中国·苏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江南农村金融研究 : 1912—1949 / 咎金生著. —
苏州 : 古吴轩出版社, 2018.12
ISBN 978-7-5546-1247-7

I. ①江… II. ①咎… III. ①农村金融—研究—华东
地区—1912—1949 IV. ①F83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8) 第235467号

责任编辑: 俞 都

见习编辑: 吕丽静

责任校对: 徐小良

王 芳

责任照排: 刘 浩

书 名: 江南农村金融研究 (1912—1949)

著 者: 咎金生

出版发行: 古吴轩出版社

地址: 苏州市十梓街458号

邮编: 215006

Http: //www.guwuxuancbs.com E-mail: gwxcbcs@126.com

电话: 0512-65233679

传真: 0512-65220750

出 版 人: 钱经纬

印 刷: 张家港市恒丰包装有限公司

开 本: 889 × 1194 1 / 32

印 张: 9

字 数: 260千字

版 次: 2018年12月第1版 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46-1247-7

定 价: 5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0512-56777901

序 言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中共中央、国务院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农村金融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

农村金融是指农村货币资金的融通以及与此有关的各种经济活动的总称,主要为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提供资金保障,在农村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民国时期的江南农村金融主要由传统农村金融与现代农村金融组成,呈现出传统金融与现代金融在矛盾、合作中并存发展的复杂局面。研究民国时期的江南农村金融,还原江南农村金融发展变化的轨迹,探寻江南农村金融现代转型的动因,可以为新时代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解决“三农”问题提供某种历史的借鉴。

作为民国时期江南农村金融的专题研究,作者在民国时期江南农村经济发展变化的大背景中,依据经济学和农村金融学等相关理论,在掌握甄别历史资料和吸取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民国时期江南农村金融问题进行了纵向的梳理和横向的考察。纵向梳理还原了民国时期江南农村金融发展的历史轨迹,勾画出1912—1949年江南农村金融发展的历史脉络。横向考察分析了江南农村传统金融(包括传统高利贷借贷关系以及典当、钱庄、合会等传统金融组织)与江南农村现代金融(包括银行在江南农村的农贷活动以及农村信用合作社和农业仓库等现代金融组

织)组织融通农村资金进行农贷活动的管理方法与运作方式。

不仅如此,作者还基于二元经济理论和社会转型的理论,对民国时期江南农村金融转型的动因及特征进行了全面的考察分析与评价。江南农村金融通过个人借贷或金融组织疏通了农村资金,为江南农业生产、农民生活提供了一定的资金保障,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江南农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传统农村金融在江南农村经济中的惯性作用依然,传统农村金融在一定时期内不可或缺;现代农村金融在江南农村经济中的撬动作用显现,现代农村金融正在逐步崛起。

当然,《江南农村金融研究(1912—1949)》还有亟待改进的地方。希望作者在以后的深入研究中进一步挖掘江南农村金融及借贷的档案材料,全面探究江南农村金融与城市金融之间的互动、江南农村金融组织内部资金的循环过程等问题。研究中借鉴了经济学和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在学科交叉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但研究结论的全面性和准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江南农村金融研究(1912—1949)》是胥金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时所做江南农村经济史研究的一个阶段性成果和总结,希望此书的出版成为他在经济史研究上的一个新的起点!

王国平

目录

CONTENTS

序 言

绪 论

第一节	选题缘起和研究意义	001
第二节	研究对象和学术综述	004
第三节	本书结构、研究方法和相关资料	028

第一章 民国时期江南农村金融的演变历程

第一节	北洋政府时期的江南农村金融(1912—1926)	033
第二节	南京国民政府前期的江南农村金融(1927—1936)	043
第三节	南京国民政府后期的江南农村金融(1937—1949)	053

第二章 民国时期江南农村的高利贷

第一节	江南农村高利贷的形态分析	061
第二节	江南农村高利贷的运作形式	072
第三节	江南农村高利贷的社会经济影响	079

第三章 民国时期江南农村传统金融组织

第一节	江南农村传统金融组织:典当	088
-----	---------------	-----

第二节	江南农村传统金融组织: 钱庄	109
第三节	江南农村传统互助金融组织: 合会	121
第四章	民国时期银行在江南农村的农贷活动	
第一节	江南地区农民银行的建立与运作	143
第二节	商业银行在江南农村的农贷活动	160
第三节	银行农贷活动的效用与不足	176
第五章	民国时期江南农村的信用合作社和农业仓库	
第一节	江南农村现代金融组织: 信用合作社	183
第二节	江南农村现代金融组织: 农业仓库	205
第六章	民国时期江南农村金融论析	
第一节	江南农村金融转型的动力	221
第二节	江南农村金融的特征	241
第三节	农村金融对江南农村经济的影响	251
余 论		257
参考文献		263
表格索引		277
后 记		

绪 论

第一节 选题缘起和研究意义

一、选题的缘起

农村金融是指农村货币资金的融通及与此有关的各种经济活动的总称。在农村经济发展中,往往通过农村金融组织或个人来融通农村资金,为农业生产、农民生活提供一定的资金保障。晚清时期,江南农村金融为地主、官僚所左右,私人高利贷占主导地位,与传统金融组织——钱庄、典当构成了江南农村的借贷网络。民国时期,由于自然灾害和战争的影响,江南农村经济已处于崩溃的边缘,土地兼并严重、农业生产下降、农民破产,在农村金融方面表现为农民普遍负债、农村金融枯竭、高利贷猖獗。为了解决上述问题,更主要的是出于维护自身统治的需要,北洋政府和南京国民政府积极筹划现代农村金融体系,创设现代农村金融网络,以银行的农贷活动为标志的江南农村现代金融逐步建立和发展,并通过信用合作社和农业仓库向农村发放贷款,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江南农村现代金融并没有能够完全取代传统金融,而是出现了传统农村金融与现代农村金融并存的局面,现代农村金融与传统农村金融有着本质的区别,但在某些方面又存在着一定的联系,呈现出错综复杂的关系。

吴承明先生曾说:“经济史是研究过去的、我们还不认识或认识不清

楚的经济实践。”^①民国时期江南农村金融总体发展状况如何？传统金融与现代金融在江南农村是如何运作与经营的？江南农村农民获取资金的主要渠道是什么？江南农村金融有什么特征？江南农村金融与江南农村经济发展关系如何？为了能够给上述问题一个合理的解释，还原民国时期江南农村金融发展的历史轨迹与本来面貌，并据此进行分析和评价，笔者决定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把民国时期江南农村金融问题继续深入研究下去。

二、研究的意义

1. 研究的现实意义

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业是整个国民经济的基础，农村是中国现代化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解决农业、农村、农民的“三农”问题，就是解决农业增长、农村稳定、农民增收的问题，这是一个关系到我国国计民生的大问题。“三农”问题的解决，需要国家经济上的投入，政策上的照顾，还需要建立完善的农村金融机关来融通农村资金，为农业生产、农民生活提供一定的资金保障。因此，在农村经济发展中，农村金融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目前，我国推行的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力度不够，范围太小，效果并不十分明显。今后，农村金融改革应该在经济快速发展的推动下，由政府主导设计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方案，增加对农民自身发展所需要的资金的投入，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

民国时期江南农村经济已处于崩溃的边缘，政府为解决农村问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现代农村金融开始建立并发展，江南农村金融呈现出传统金融与现代金融并存的复杂局面。研究民国时期江南农村金融，一方面，通过分析这一时期江南农村金融发展的历史轨迹和传统农村金融

^① 吴承明：《市场·近代化·经济史论》，云南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02页。

与现代农村金融的组织管理、经营运作等基本状况,来了解江南农村金融与江南农村经济发展的关系;另一方面,通过对民国时期江南农村金融的转型动因及特征的分析,特别是政府在农村金融转型中的作用的分析,为当今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特别是解决“三农”问题提供一定的历史经验与借鉴。

2. 研究的学术意义

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近代乡村经济史的研究逐渐成为学术界研究关注的焦点。据李金铮、邹晓昇的统计,80年代以来,陆续出版的中国近代乡村经济史著作达80余本,资料10余种,发表论文500多篇,内容涉及乡村经济的各个方面。^①其中专门对乡村借贷关系的研究进行了评述,表明农村金融问题研究已进入学者的视域。

近代江南区域经济史也是学界研究的热点之一,研究成果较多。^②但与华北等地区的乡村史研究相比,江南乡村经济史研究略显薄弱,江南农村金融史研究更是薄弱环节之一。本书希望能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以经济学和农村金融学等相关理论为依据,将经济史研究的方法和史料相结合,依托民国时期江南农村经济发展变化的大背景,分析江南农村金融发展变化的轨迹,探讨江南农村金融从传统到现代转型的动因、特征以及与江南农村经济发展的关系,以期能拓展江南乡村史研究的范围,弥补学界对江南农村金融问题研究的不足。

① 李金铮、邹晓昇:《二十年来中国近代乡村经济史的新探索》,《历史研究》2003年第4期。

② 具体可参见陈忠平、唐力行:《江南区域史论著目录(1900—2000)》,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7年版。此外安涛从研究现状、史料来源和特点、研究方法、缺憾和不足、注意问题与发展趋势等方面对近十年来的近代江南乡村史研究进行了综述。(安涛:《近十年来近代江南乡村史研究综述》,《枣庄师范专科学校学报》2003年第6期)

第二节 研究对象和学术综述

一、研究对象

1. 时空范围

经济史学家吴承明先生曾说过，“区域经济史是研究的基础”^①。因此，本书选择把江南地区作为研究的空间范围。在历史上，“江南”一直是个不断变化、富有伸缩性的地域概念，学者们由于研究的方法、对象、范畴和目的的不同，对江南的地域界定是不同的。^②李伯重先生认为对江南的地域范围做界定，在标准上不但要具有地理上的完整性，而且要符合人们心目中所认为的江南这一特定概念。据此，他指出：江南的合理范围应当包括今天的苏南浙北，即明清时期的苏州、松江、常州、镇江、江宁、杭州、嘉兴、湖州八府及后来由苏州府划出的太仓直隶州；这八府一州之地不但在内部生态条件上具有统一性，同属于太湖水系，在经济方面的相互联系也十分紧密，而且其外围有天然屏障与邻近地区形成了明显的分隔。^③李伯重先生界定的“江南”地区比较合理，本书采用其说

① 吴承明：《经济史学的理论与方法》，《中国经济史研究》1999年第1期。

② 学者王家范、刘石吉、洪焕椿、罗仑、陈忠平、徐新吾、范金民、徐茂明、黄宗智等都对江南做过界定，可参见：王家范：《明清江南市镇结构及历史价值初探》，《华东师范大学学报》1984年第1期；刘石吉：《明清时代江南市镇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洪焕椿、罗仑：《长江三角洲地区社会经济史研究》，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陈忠平：《论明清江南农村生产的多样化发展》，《中国农史》1989年第3期；徐新吾：《江南土布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年版；范金民、金文：《江南丝绸史研究》，农业出版社1993年版；范金民：《明清江南商业的发展》，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徐茂明：《江南的历史内涵与区域变迁》，《史林》2002年第3期；[美]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中华书局1992年版。

③ 李伯重：《简论“江南地区”的界定》，《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1年第1期。

法,研究的空間范围为苏州、松江、常州、镇江、江宁、杭州、嘉兴、湖州八府及后来由苏州府划出的太仓直隶州之地。江南地区在民国时期分为41县,总面积为49741.67平方公里,占江苏、浙江两省总面积的22.88%。^①在实际研究过程中,主要是以上述江南地区的地域范围为主体,但有时为统计数据的需要,往往把江苏、浙江两省作为江南研究的地域范围,并在适当的地方与华北地区的农村金融情况进行比较。

本书研究的时间范围,为民国时期,即1912年至1949年。为保证研究的延续性,部分内容和论述上延至晚清时期,而1937年全面抗战爆发之前,江南农村金融的现代转型明显,特征突出,是研究的重点。

2. 研究对象

本书研究的对象为农村金融,这里首先要对“农村金融”与“农业金融”进行概念的界定。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对农村金融和农业金融的界定是不同的。民国时期,把救济农村经济的资金融通一般都称作农业金融。如王志莘、吴敬敷在《农业金融经营论》中认为:“所谓农业金融,普通可有三种不同之解释。从最狭义言之,农业金融即为农业经营资金之供给……其次,从较广义言之,农业金融不仅限于农业经营资金之贷与,且包括农业经营而产生的资金之存入。最后,从广义言之,农业金融乃包括农业界资金流通作用之一切经济现象。”^②林和成在《中国农业金融》中提到,“农业金融者,农业上资金通融运用之谓也,即以系统之组织,健全之机构,雄厚之资本,周转农民,树立国民经济之基础也”^③。侯厚培、侯厚吉编的《农业金融论》中指出,“农业金融是一般金融中的一种形式,有时又可称为农业信用,它的目的是以各种方式把生产所必需的资金,供给农业的使用,这种资金或信用,可以直接赋予农业家(包

① 单强:《江南区域市场研究》,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页。

② 王志莘、吴敬敷:《农业金融经营论》,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1页。

③ 林和成:《中国农业金融》,中华书局1936年版,第57页。

括普通农民农业者的团体，如合作社农业公司），也可以赋予办理和农业有关系的各种事务团体”^①。姚公振在《中国农业金融史》中则认为：

“所谓农业金融，古今之通义：小而言之，即是农业上资金之融通；大而言之，乃农业界资金流通作用之一切经济现象。”^②当然，也有学者提到农村金融的概念，朱剑农在《农村经济》中专设《农村金融》一章，认为：

“所谓金融，就是货币资本的流通，而所谓农村金融，乃是有别于都市金融专以农村为范围的货币资本的流通。”^③因此在民国时期，农业金融和农村金融，只有说法上的区别，实际含义和应用方面并无太大差别，因此基本上把二者等同起来看待。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农业金融往往统称为农村金融。如何文广等编著的《农村金融学》认为：“农村金融即农村货币资金的融通，指以信用手段筹集、分配和管理农村货币资金的活动。”^④农业部软科学委员会办公室主编的《农村金融与信贷政策》一书认为：“农村金融属于农村经济范畴，是农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农村金融亦属于金融的范畴，是整个金融体系的构成单元。”^⑤刘永钊主编的《新编金融词汇》一书将农村金融定义为：“农村金融是农村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的总称。在农村整个再生产过程中，从生产、分配、交换到消费，一刻也离不开货币资金，这些货币资金的融通，都是通过农村金融机构办理存款、贷款、现金收付和转账结算等活动来实现的。它像一条纽带一样，把农、林、牧、副、渔各业、各部门、各单位的经济活动连接起来，使社会再生产过程能够顺

① 侯厚培、侯厚吉：《农业金融论》，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2页。

② 姚公振：《中国农业金融史》，中国文化服务社1947年版，第2页。

③ 朱剑农：《农村经济》，中华书局1948年版，第65页。

④ 何文广、李树生：《农村金融学》，中国金融出版社2008年版，第1页。

⑤ 农业部软科学委员会办公室：《农村金融与信贷政策》，中国农业出版社2001年版，第14—15页。

利地进行。”^①蒋振声主编的《农村金融学》认为：“农村金融是指农村领域内的货币资金融通。”^②于海的《中外农业金融制度比较研究》则认为：

“农村金融（或称农业金融），是指农村货币资金的融通，是以信用手段筹集、分配和管理农村货币资金的活动，是农村领域内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货币流通、资金运动和信用活动的统一，是全社会金融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③徐畅在其研究中将农村金融界定为：“从广义上讲，农村金融包括城乡之间和农村内部货币融通；从狭义上讲，农村金融是指农民为生产和生活而进行的资金融通。”^④付红认为：“农村金融是指农村领域的资金融通，需求对象既包括农户，也包括农村基础设施和农村企业；既包括农村生产领域的金融活动，也包括农民为生活而进行的借贷活动；既包括货币的融通，也包括实物的借贷。”^⑤

“农村金融”和“农业金融”这两个概念，严格来讲是有区别的。何文广等编著的《农村金融学》中认为农村金融与农业金融的区别是：“农村金融主要是指向农村地区各收入层次的人群、经济活动主体提供的金融服务，或被农村地区各收入层次的人群、经济活动主体所利用的金融服务。农业金融主要是指为与农业活动相关的各种活动提供融资服务的农村金融服务活动，如向购买化肥、市场化生产的农作物提供贷款，或以满足农户和农业工人特定需要提供的保险。”^⑥刘达指出：“农业金融是农村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二者的服务对象不完全相同；农村金融服

① 刘永钊：《新编金融词汇》，中国金融出版社1994版，第222页。

② 蒋振声：《农村金融学》，农业出版社1991年版，第2页。

③ 于海：《中外农业金融制度比较研究》，中国金融出版社2003年版，第49页。

④ 徐畅：《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华中地区农村金融研究》，齐鲁书社2005年版，第27页。

⑤ 付红：《民国时期现代农村金融制度变迁研究——以南京国民政府时期为中心》，中国物资出版社2009年版，第15页。

⑥ 何文广、李树生：《农村金融学》，中国金融出版社2008年版，第3页。

务的对象是整个农村社会经济，农业金融服务的对象是农业、农民及其相关组织。”^①因此农村金融是以地域为划分标准，强调地域在“农村”而非“城市”；农业金融是以行业为划分标准，强调的是为农业活动服务，而非为工商业等服务的“金融”。实际上，农村金融的涉及范围更大，甚至于包含农业金融。

但是，民国时期“农业金融乃包括农业界资金流通作用之一切经济现象”与当代提法“农村金融是指农村领域内的货币资金融通”，含义基本接近。而且，民国时期大多数学者对二者并没有做严格的区分，当时所研究的农业金融实际上就是农村金融。因此，就本书而言，对农村金融与农业金融不做严格的区分，认为二者含义具有同一性，是可以相互替换使用的。

为严谨起见，本书对“农村金融”做如下界定：农村金融是指农村货币资金的融通及与此有关的各种经济活动的总称。具体说来，主要研究：

（1）农村中各类经济主体资金借贷行为，既包括一般意义上的农民和农户的借贷行为，也包括农村正规、非正规的各种合作组织如典当、合会、合作社等的借贷行为；（2）各类农村金融组织的运作，包括传统农村金融组织（通常称之为民间金融组织或非正式金融组织）的运作与经营，如典当、钱庄和合会等，也包括现代农村金融组织（通常称之为正式金融组织）的运作与经营，如各类银行、信用合作社等对农村的放款。

二、学术综述

1. 1949年前学界关于民国时期农村金融的调查与研究

民国时期的学界一方面对国外农村金融理论和农村金融实践进行重点介绍与论述，另一方面对中国农村金融状况进行考察、分析、研究并提

① 刘达：《略论“农村金融”与“农业金融”》，《中国农村经济》1995年第8期。

出发展农村金融的建议。研究中并没有对江南农村金融的专论,但也有部分涉及,同时提供了一些研究史料。当时学界的研究大体上可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1) 翻译世界各国农村金融著作,引进介绍国外农业金融理论及制度。代表性著作有侯厚培、侯厚吉编的《农业金融论》,吴敬敷、徐渊若的《农业金融制度论》,王世颖翻译的《农业金融概论》,欧阳瀚存翻译的《农业金融新论》(原名《农业金融与农家负债整理》),另外徐渊若、吴宝华、金珣等专门对美、德等国的农业金融进行了介绍。^①

(2) 在广泛介绍国外农村金融理论的基础上,学者们立足中国实际,结合中国具体状况,分析考察中国农村金融,并加以指导。主要代表性研究成果有王志莘、吴敬敷编著的《农业金融经营论》,该书主要介绍了农业金融方面的理论问题,对中国农村的金融情况论述极少。^②中央银行经济研究处编的《中国农业金融概要》和林和成编的《中国农业金融》,两书均为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编著,介绍了中国农业金融之概况,典当、合会、农工银行、农民银行、合作社及商业银行等各类农业金融机关,提出我国农业金融应采取的制度和实施的方法,有较高的参考价值。^③姚公振著的《中国农业金融史》和《中国战后农业金融政策》,前书按时间顺序介绍了中国农业金融发展的历程,是民国时期重要的农业金融史著

① 侯厚培、侯厚吉:《农业金融论》,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吴敬敷、徐渊若:《农业金融制度论》,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日]牧野辉智著,王世颖译:《农业金融概论》,黎明书局1932年版;[日]小平权一著,欧阳瀚存译:《农业金融新论》,中华书局1936年版;徐渊若:《德国之农业金融》,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王志莘、吴宝华:《美国之农业金融》,商务印书馆1938年版;金珣:《农业金融论》,中国合作图书用品生产合作社1947年版。

② 王志莘、吴敬敷:《农业金融经营论》,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

③ 中央银行经济研究处:《中国农业金融概要》,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林和成:《中国农业金融》,中华书局1936年版。

作，后书对战后农业金融之政策、农业金融机构之调整、农贷资金之需要与筹措、农地贷款等方针和农业负债之整理等进行了论述。^①乔启明的《农业金融》，从一种新的视角对农业金融机构、合作金融机构、合作金库组织与业务、农业金融实务等进行了论述。^②此外，汪洪法、陈振骅、朱若溪、伍玉璋、欧阳蘋与张履鸾、侯哲荈、王世颖、李撝谦、黄通、郑林庄等，分别出版了相关著作，对中国农业金融的整体状况或农业金融的某一个方面进行了论述。^③

另外，这一时期关注农村经济和农业金融的社会各界人士，在《东方杂志》《农情报告》《农村经济》《中国农村》《中农月刊》《农行月刊》《新生命》《申报》《苏农》《江苏研究》等各种报纸、杂志上发表了大量的文章。这些文章或者关注民国时期农村经济与农民生活，或者对中国农村借贷关系进行调查与统计，或者涉及农村金融组织及中国农村金融解决的方法等诸多方面，为本书的研究提供了许多重要资料，值得甄别参考。

（3）当时学界对民国时期农村金融组织的专题研究。民国时期传统农村金融组织主要有典当、钱庄和合会，现代农村金融组织主要包括银行、

① 姚公振：《中国农业金融史》，中国文化服务社1947年版；姚公振：《中国战后农业金融政策》，中华书局1944年版。

② 乔启明：《农业金融》，中央训练委员会内政部编印，1943年。

③ 汪洪法：《农业金融体系的研究》，广东省银行经济研究室1932年印行；陈振骅：《农业信用》，商务印书馆1933年版；朱若溪：《农业金融流通之设施》，正中书局1933年版；伍玉璋：《中国农业金融机关论》《中国农业金融制度及实施论》，均为北碚农村银行1936年印行；欧阳蘋、张履鸾：《农村金融与合作》，中华书局1939年版；侯哲荈：《农业金融纲要》，黎明书局1940年版；王世颖：《农业金融简论》，金华国民出版社1941年版；李撝谦：《农业金融》，金陵大学农经系1943年版；黄通：《土地金融问题》，商务印书馆1942年版；郑林庄：《战后中国农业金融》，西南印书局1945年版。